

逢甲大學 115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招生須知

依 115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4 學
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4136 號函修正「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及本校「逢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訂定。

二、申請資格：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之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在學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申請期限：

- ◎第一梯次：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前。
- ◎第二梯次：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
- ◎第三梯次：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前。

四、申請應繳交表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一份(附表一)。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各一份。
- (四)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應備之文件)。

五、收件地點：

- ◎第一梯次：申請人應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前，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第二梯次：申請人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 ◎第三梯次：申請人應於 115 年 8 月 12 日前，將申請表件送交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

六、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

(一)招生名額：

- 1.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截至 6/5 止，各系所招生缺額共 4 名(中文 2、資訊 1、建設規劃 1)，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

(二)招生系所：

1.本校得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如下：

學院別	系(所、學位學程)別	聯絡人及分機
工程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聯絡人：林雅慧 分機：5304
	化學工程學系	聯絡人：吳函陵 分機：3653
	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	聯絡人：葉秀蘭 分機：3402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	聯絡人：林瑞雪 分機：5203
	機械與航空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蔡文卿 分機：3035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聯絡人：葉奇典 分機：3602
商學院	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張容嘉 分機：4289
金融學院	金融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林曉琪 分機：6152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聯絡人：蕭美杏 分機：5354
資訊電機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聯絡人：陳雅真 分機：3707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滕秀英 分機：3892
建設學院	建設規劃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王育琦 分機：3252

2.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七、審查方式：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先完成初審後提院招生委員會審議，各梯次審查結果請依下列期限前分別送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彙整，再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第一梯次：115年6月29日(星期一)前。

◎第二梯次：115年7月20日(星期一)前。

◎第三梯次：115年8月17日(星期一)前。

八、放榜：

(一)放榜日期：

- ◎第一梯次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
- ◎第二梯次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
- ◎第三梯次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公告。

(二)公布方式：

-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總覽-招生資訊」→「碩、博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公告事項」進入查詢。
- 2.錄取通知均以 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領取。

九、報到：

(一)錄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下列時程及規定程序辦理報到手續。

- ◎第一梯次：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 ◎第二梯次：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 ◎第二梯次：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二)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校學生僅限申請一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若同時報考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且獲得錄取另一系(所、學位學程)者，亦僅能擇一報到入學。

拾、注意事項：

博士班「考試入學」辦竣後辦理校內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結果，如有逾教育部依名額流用試辦計畫所核定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核定表之招生名額者，應參照試辦計畫要點第7點第5項第1款所定時程之規定，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